

# 安徽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储备供应商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储备供应商的建立、使用、评价考核等管理工作，依据《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施工劳务班组等储备供应商的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 第三条 公司经营业务部职责

(一)负责对接集团法务部（招投标中心）建立公司储备供应商；

(二)负责编制和修订公司储备供应商的管理办法；

(三)负责公司储备供应商的使用、评价考核、淘汰机制，并定期更新公司储备供应商成员信息；

(四)负责初次建立储备供应商成员的评价、划分等级；

(五)配合工程建设部、项目部开展储备供应商成员的评价考核工作；

(六)做好储备供应商的其他管理工作。

### 第四条 项目部职责

(一)负责监管储备供应商成员的合同履约行为；

(二)负责管理储备供应商成员做好施工、物资供应、设备服务等工作；

(三)负责处理储备供应商成员与总承包单位之间、储备

供应商成员之间的现场纠纷;

(四)负责储备供应商成员管理报表的编制、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

(五)具体负责储备供应商成员的评价考核等其他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工程建设部职责**

(一)指导项目部监管储备供应商成员的合同履约行为;

(二)指导项目部管理储备供应商成员做好施工、物资供应、设备服务等工作;

(三)指导项目部处理储备供应商成员与总承包单位之间、储备供应商成员之间的现场纠纷;

(四)指导项目部做好储备供应商成员管理报表的编制、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

(五)负责统筹项目部开展储备供应商成员的评价考核等其他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储备供应商建立**

#### **第六条 储备供应商招募**

(一)公开招募:储备供应商招募原则上每年招募1次，由公司发布招募公告。

(二)单位或部门(包括公司部室及项目部)推荐:公开招募截止后，如有以往合作良好或相关单位评价优良等情形的，相关单位或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推荐此类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经公司经营业务部、工程建设部审核、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纳入储备供应商。

#### **第七条 储备供应商(公开招募)建立流程**

- (一) 公司发布储备供应商招募公告;
- (二) 申请入储备供应商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储备供应商申请资料;
- (三) 招募时间截止后，经营业务部对储备供应商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 (四) 审核通过后纳入储备供应商。如需采取考察方式确定储备供应商，应在考察合格后纳入储备供应商。

**第八条** 自考察合格之日起 2 年原则上不再重复进行考察。

**第九条 考察流程**

- (一) 公司成立考察小组，考察小组人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由公司经营业务部、工程建设部、成本核算部等人员组成。
- (二) 考察小组实地考察储备供应商，应对储备供应商企业实力进行考察评价（附件 1）。对于储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资料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关键内容，则可实行一项否决。
- (三) 考察结束后，考察评价打分表提交至经营业务部进行备案，考察评价得分为考察小组的平均得分。

**第十条** 公司应本着精简储备供应商成员数量，保证储备供应商成员质量的原则开展储备供应商建立工作。

**第四章 储备供应商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储备供应商内采购方式包括公开竞争、有限竞争、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需求部门应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选择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购的项目，储备供应商内所有成员均可参与采购活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项目，可适当缩短等标期。

**第十三条** 采用有限竞争方式采购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原则上至少邀请 3 家；采用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的项目，可适当缩短等标期。

**第十四条** 对于采购预算（结算方式）固定、质量标准明确的服务项目，可在储备供应商内采用“顺序轮候”方式采购。

**第十五条** 对于受地域性影响，储备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具有质量优越性或服务便捷性等客观原因，可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储备供应商。

**第十六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办法中可设置储备供应商信誉加分项，优秀储备供应商加分分值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

**第十七条** 优秀储备供应商中选后履约保证金金额最高可以减少 50%。

**第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如储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表现出色，受到需求部门书面表扬的（以需求部门名义出具），经营业务部在储备供应商综合得分的基础上加 5 分，采用此类方式加分的，年度最高不超过 10 分。

**第十九条** 各储备供应商成员应提供用于接收招标采购文件的电子邮箱，公司针对具体的招标采购项目，向三家以上的储备供应商成员发出招标采购文件。

## 第五章 储备供应商更新管理

**第二十条** 储备供应商成员可以选择主动退出储备供应商。储备供应商成员递交退出储备供应商申请后，经营业务部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退出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储备供应商成员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经查实的，清除出储备供应商：

- (一)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
- (二) 采用邀请方式，连续 2 次未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
- (三) 被政府主管部门列于被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 (四) 储备供应商内储备供应商成员在储备供应商期间，经查实不再具备相应资质等条件的；
- (五) 项目资源储备供应商成员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未配备重要人员、物资存在质量安全问题、设备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等情形时，经项目部书面要求后仍未整改的；
- (六) 年度累计 3 次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第二十二条** 储备供应商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经查实的，清除出储备供应商，列入公司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公司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 (一) 储备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合法权益的；
- (二)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三) 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 (五) 在法定或约定期限内拒绝签订合同或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履行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

- (六) 中标后违法转包、分包的；
- (七)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八)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储备供应商的；
- (九) 在有关部门、子公司实施争议处理、监督检查、审计监督过程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 (十) 向集团工作人员及其他采购参加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 (十二)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储备供应商成员考核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业务部对储备供应商采用得分制进行分级动态管理，初入以及没有承接过公司项目的储备供应商综合得分为 70 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的加（减）分。储备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为 100 分，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的将直接清除出储备供应商。

**第二十四条** 储备供应商等级根据综合得分分为优秀（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合格（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上、90 分以下），不合格（综合得分得分在 70 分以下）。

**第二十五条** 储备供应商在评级后一个年度内没有参与公开竞争招标采购项目的，则优秀自动降为合格；合格直接清除出储备供应商。

## 第二十六条 项目考核

项目考核由需求部门自行组织开展，考核结果反馈至经营业务部，经营业务部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更新储备供应商信息。

### （一）项目最终考核

项目结束后，需求部门原则上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对储备供应商进行考核，具体内容、标准、分值由需求部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制定（可参照附件 2），项目最终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等级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70 分以上、80 分以下）、合格（70 分以上、80 分以下）、差（60 分以上、70 分以下）、不合格（60 分以下）。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在综合得分基础上加 10 分；考核等级为良好的，在综合得分基础上加 5 分；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在综合得分基础上不加分；考核等级为差的，在综合得分基础上扣 5 分；项目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储备供应商，直接清除出储备供应商。

### （二）项目季度考核

项目周期超过半年的，每季度末 25 号前需求部门自行对储备供应商进行季度考核，具体内容、标准、分值由需求部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制定（可参照附件 3）。项目实施未满 1 个月的，当季度不予考核。项目季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等级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合格（70 分以上、90 分以下）、差（60 分以上、70 分以下）、不合格（60 分以下），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在综合得分基础上加 5 分；考核等级为合格的，在综合得分基础上不加分；考核等级为差的，在综

合季度得分基础上扣 5 分；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并在综合得分基础上扣 10 分。

## 第二十七条 日常考核

储备供应商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经查实的，综合得分一次扣 5 分：

（一）采用邀请方式，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

（二）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或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报价）等行为；

（三）在开评标阶段，不配合招标人工作的；

（四）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无故拖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不合理的附加条件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储备供应商实行有效期制，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经营业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 储备供应商考察评分表

储备供应商名称					
申请储备供应商类别					
评价时间					
储备供应商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阶段	考察内容	满分	得分	备注	
考 察 评 审 阶 段	业绩	20			
	安全环保管理	30			
	农民工工资管理	30			
	进度管理	10			
	质量管理	10			
	.....	.....			
	.....	.....			
	最终考核结果				

考察小组签名:

**附件 2:**

**储备供应商成员项目最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标准	得分
1	材料质量	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协议约定,无安全事故 (20分)	
2	供应时效	按照规定施工方案进行质量控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20分)	
3	配合情况	实现合同(计划)工期内节点(20分)	
4	安全、环保管理	严格按照环保管控要求(20分)	
5	实名制管理	按要求配合支付农民工工资(20分)	
合计			
考核等级			

附件 3:

**储备供应商成员项目季度考核表**

季度	考核项目	评价标准	得分
1		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协议约定，无安全事故；按照规定施工方案进行质量控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实现合同（计划）工期节点；严格全面履行合同；	
2			
...		严格按照环保管控要求；按照求配合支付农民工工资。	...
N			
合计			
考核等级			